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072100246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
議

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、審計部林審計長
慶隆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
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主持人：王召集委員榮璋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芳賢 23585566 傳真：23585578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、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
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

備註：

一、107 年 3 月 12 日委員登記發言。

二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
理：

（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時，出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，依序登
記於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；列席委員在會場親自簽到後
依序登記於發言登記表(乙)，並準時於上午 9 時不經唱
名依序列於前項優先發言登記表(甲)之後。

（二）上午 9 時以後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，均親自依序於其後
繼續登記。

三、請各列席機關單位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
政府單位憑證(GCA 卡)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「議案整合暨綜
合查詢系統(<http://misq.ly.gov.tw>)」之「政府單位專區

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四、各列席單位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、電子檔及列席官員名單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 書面資料 250 份於開會前 2 日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本會各委員研究室及 dtp@ly.gov.tw。

(二) 各單位列席名單電子檔應於開會前 2 日傳至 ly20237@ly.gov.tw (經辦人：李薦任科員順媛，聯絡電話：2358-5586)。

五、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請各單位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裝

訂

線

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議事日程

時 間：107年3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30分
至5時30分

地 點：群賢樓9樓大禮堂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、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
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業務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裝

訂

線